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IEF CABLE TV GROUP LIMITED**

**中國 3C 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8153)

**可能關連交易 —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公佈，景輝、林先生及羅先生建議以現金方式向南京天天購注資合共 1,650,000 美元（相等於約 12,870,000 港元），以擴大南京天天購之註冊資本。於本公告日期，景輝、林先生及羅先生於南京天天購之股權分別為 80%、6.6% 及 13.4%。根據上述於南京天天購之股權比例，(i) 景輝同意向南京天天購出資 1,320,000 美元（相等於約 10,296,000 港元）；(ii) 林先生同意向南京天天購出資 108,900 美元（相等於約 849,420 港元）；及 (iii) 羅先生同意向南京天天購出資 221,100 美元（相等於約 1,724,580 港元）。

董事會議決向林先生及羅先生提供免息財務資助，讓彼等可完成注資。為保障本公司權益，本公司已要求林先生及羅先生，而林先生及羅先生已口頭同意向本公司抵押彼等各自於南京天天購之所有股權。

本公司將與林先生及羅先生就提供財務資助及上述抵押訂立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另作公佈，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披露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提供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提供財務資助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均少於 2.5%，故提供財務資助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66(1) 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公佈，景輝（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林先生及羅先生建議以現金方式向南京天天購注資合共 1,650,000 美元（相等於約 12,870,000 港元），以擴大南京天天購之註冊資本。於

本公告日期，景輝、林先生及羅先生於南京天天購之股權分別為80%、6.6%及13.4%。根據上述於南京天天購之股權比例，(i)景輝同意向南京天天購出資1,320,000美元(相等於約10,296,000港元)；(ii)林先生同意向南京天天購出資108,900美元(相等於約849,420港元)；及(iii)羅先生同意向南京天天購出資221,100美元(相等於約1,724,58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景輝已全數支付其注資出資。由於林先生及羅先生受到財務限制，故林先生及羅先生無法以彼等本身之財務資源出資彼等各自之注資額，且林先生及羅先生物色融資機會需時。此外，鑑於注資之逼切性，董事會議決向林先生及羅先生提供免息財務資助，讓彼等可完成注資。財務資助之償還期預期為由提供財務資助日期起計不超過180日。此外，為保障本公司權益，本公司已要求林先生及羅先生，而林先生及羅先生已口頭同意向本公司抵押彼等各自於南京天天購之所有股權，即彼等各自約6.6%及13.4%之持股量。

本公司將與林先生及羅先生就提供財務資助及上述抵押訂立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另作公佈，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披露規定。

緊隨注資完成後，南京天天購之註冊資本將由1,350,000美元(相等於約10,53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40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注資及提供財務資助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已以其內部資源支付其注資出資1,320,000美元(相等於約10,296,000港元)及其向林先生提供之部份財務資助25,000美元(相等於約195,000港元)。本集團亦擬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初以其內部資源支付分別向林先生及羅先生提供之財務資助餘額83,900美元(相等於約654,420港元)及221,100美元(相等於約1,724,580港元)。

## **南京天天購之資料**

南京天天購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於中國註冊成立。南京天天購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除於江蘇廣電時尚傳媒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直接電視銷售、節目製作、廣告代理、設計及製作之公司)之49%股權外，南京天天購並無其他重大資產。

## 注資及提供財務資助之理由及得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母版前期製作及其他媒體服務、提供影音播放服務、開發數碼電視系統平台及程式數據庫、銷售及出租機頂盒、設計及製造數碼電視設備及設施。

董事認為，注資將讓本集團可透過南京天天購之發展，進一步享有中國電視廣告及直接電視銷售市場之增長潛力。由於林先生及羅先生受到財務限制，故林先生及羅先生無法以彼等本身之財務資源出資彼等各自之注資額，且林先生及羅先生物色融資機會需時。鑑於注資之逼切性，董事相信本集團就注資向林先生及羅先生提供財務資助省時有效。鑒於上述各點且經考慮財務資助將由林先生及羅先生於相對短期內償還並將以彼等各自於南京天天購之所有股權作抵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注資及提供財務資助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財務資助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 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林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為南京天天購之董事，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2)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1)條，羅先生(為持有南京天天購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4%股權之股東)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提供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提供財務資助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均少於2.5%，故提供財務資助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66(1)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注資」 指 以現金方式向南京天天購注資1,650,000美元(相等於約12,870,000港元)以擴大南京天天購之註冊資本

「本公司」	指	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而「關連」一詞須按此詮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務資助」	指	本集團分別就注資按有抵押基準向林先生及羅先生提供不計息財務資助108,900美元(相等於約849,420港元)及221,100美元(相等於約1,724,580港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羅先生」	指	羅國強先生，南京天天購之現有股東
「林先生」	指	林芳智先生，南京天天購之現有股東
「南京天天購」	指	南京天天購貿易有限公司(前稱度量衡(南京)商品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景輝」	指	景輝企業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文雄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註明者外，美元金額已按7.8港元 = 1美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以僅供說明。此並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作出兌換。

本公告內若干中文名稱或詞彙之英文翻譯乃載列以僅供參考，並不應被視為該等中文名稱或詞彙之正式英文翻譯。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文雄先生、羅國樑先生、封小平先生及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蘇志汶先生、張承勳先生及李智華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將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保存七日。

\* 僅供識別